（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应急罚〔2025〕10 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4L59CM1Q)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宝庆星都一单元2701房

邮政编码：42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57391****

违法事实及证据：邵阳双清乾道·明德院“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发生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 13 时许，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09 万元。邵阳双清乾道·明德院“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经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对该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和主要责任，建议由邵阳市应急管理局直属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以罚款；

2025 年 3 月 28 日我大队经市局领导批准对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25 年 4 月 8 日我大队对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进行询问调查，首先我大队调阅该公司移交直属分局的证据资料分类造册：死者唐**的劳动合同一份、人社局出具工伤认定一份、死者唐**参保证明一份、工亡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赔偿协议各一份，证实死者唐**是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员工，存在直接雇佣关系。

监理公司开具的整改通知单（2023 年 1 月 19 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20 份，证实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屡次出现同样的安全隐患问题，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存在漏洞。

2024 年 1 月 12 日事故发生前，经开区质安站的现场检查，开具的工程整改通知单，明确指出阳台设备平台未设置防护栏杆，要求对发生问题的部位暂缓施工，进行整改。该公司签收后并没有立即停工整改，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够重视、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经过收集分析相关证据材料，传讯询问等形式对案件进行调查，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对该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和主要责任。

主要证据：

1、邵阳双清乾道·明德院“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一份。证实对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依据。

2、死者唐**的劳动合同 1 份、人社局出具工伤认定一份、死者唐**参保证明一份、工亡赔偿协议各一份，证实死者唐**是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员工，存在直接雇佣关系。。

3、监理公司开具的整改通知单（2023 年 1 月 19 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20 份，证实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屡次出现同样的安全隐患问题，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存在漏洞。

4、2024 年 1 月 12 日事故发生前，经开区质安站的现场检查，开具的工程整改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通知单，明确指出阳台设备平台未设置防护栏杆，要求对发生问题的部位暂缓施工，进行整改。该公司签收后并没有立即停工整改，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够重视、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5、法定代表人蔡*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实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6、法定代表人蔡*授权委书一份，证实赵**的身份信息。

7、法定代表人2024年5月10日、2025年4月8日蔡*询问笔录各一份，证实该公司的违法事实。

8、经开区直属分局2024年3月12黄欢胜询问笔录一份，证实该公司的违法事实。

9、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4L59CM1Q)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实该单位是合法的企业。

以上证据系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单位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单位未提出异议，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关于行政机关取证的规定，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至此，本案调查终结。

2025年6月18日我大队向当事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应急告〔2025〕8号，由当事单位授权委托人赵**到我大队205办公室签字领取。当事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辩、陈述等意见。

安全生产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你单位做为建筑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生产，要依法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本单安全生产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保持安全设备设施完好有效。企业要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建立分级管控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患未然。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开户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账户全称：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4012050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